公司代码：688563　　公司简称：航材股份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9,4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材股份	68856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兴杰	/
电话	010-62497517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 5 号	/
电子信箱	info@baimtec.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58,576,358.59	4,079,724,658.60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7,067,902.77	2,590,799,047.31	11.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8,136,784.84	1,108,954,514.53	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33,445.48	226,994,761.31	3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395,495.78	228,753,755.11	2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6,208.34	-149,284,952.83	13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9.95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3	3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3	30.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2	8.35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航材院	国有法人	75.1702	270,612,608	270,612,608	0	无
航发资产	国有法人	10.5918	38,130,449	38,130,449	0	无
航材贰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57	4,772,595	4,772,595	0	无
航材壹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27	3,501,632	3,501,632	0	无
航材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50	3,077,978	3,077,978	0	无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330	2,998,777	2,998,777	0	无
制造转型基金	国有法人	0.8330	2,998,777	2,998,777	0	无
国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30	2,998,777	2,998,777	0	无
国发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30	2,998,777	2,998,777	0	无
海淀国投	国有法人	0.8330	2,998,777	2,998,777	0	无
京国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30	2,998,777	2,998,777	0	无
华舆国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30	2,998,777	2,998,777	0	无
航天科工资产	国有法人	0.8330	2,998,777	2,998,777	0	无
航投融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30	2,998,777	2,998,777	0	无
中证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30	2,998,777	2,998,77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航发资产和国发基金是航材院的一致行动人。国创投资和华舆国创存在关联关系，国创投资持有华舆国创 75.00%的合伙份额，国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车资本管理持有华舆国创 24.00%的合伙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航材院	270,612,608	0	270,612,608	0.751702	0	无
2	航发资产	38,130,449	0	38,130,449	0.105918	0	无
3	航材贰号	4,772,595	0	4,772,595	0.013257	0	无
4	航材壹号	3,501,632	0	3,501,632	0.009727	0	无
5	航材捌号	3,077,978	0	3,077,978	0.00855	0	无
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998,777	0	2,998,777	0.00833	0	无
7	制造转型基金	2,998,777	0	2,998,777	0.00833	0	无
8	国创投资	2,998,777	0	2,998,777	0.00833	0	无
9	国发基金	2,998,777	0	2,998,777	0.00833	0	无
10	海淀国投	2,998,777	0	2,998,777	0.00833	0	无
11	京国创	2,998,777	0	2,998,777	0.00833	0	无
12	华舆国创	2,998,777	0	2,998,777	0.00833	0	无
13	航天科工资产	2,998,777	0	2,998,777	0.00833	0	无
14	航投融富	2,998,777	0	2,998,777	0.00833	0	无
15	中证投资	2,998,777	0	2,998,777	0.00833	0	无
合计	/	350,083,032	0	350,083,032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意预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95,833,445.48 元，母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96,841,920.1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79,356,339.8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9,400,000.00 元，占 2023 年半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7.62%。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意预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 号）同意注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0,9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61.87 万元。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 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公司股本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450,000,000 股。

2、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拟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名称：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imtec Material Co., Ltd 公司简称：航空材料	第五条 公司名称：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imtec Material Co., Ltd 公司简称：航材股份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000,000 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等中长期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新业务培育、银行授信融资等债务管理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根据相关规定决定职工工资总额及其分配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同时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同时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规范或按总经理的要求协助总经理工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规范或按总经理的要求协助总经理工作。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由于新增条款导致的条款编号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于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于同日由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3	航材股份	2023/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证券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 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0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8 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全电涛、徐星宇

联系电话：010-62457705

传 真：010-62497510

2.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8-29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林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